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
试点(行政村)项目

招标编号：TC210Q1AC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 0 二 二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 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组成.....	14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4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 投标截止.....	1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1. 投标偏离.....	20
22. 无效投标.....	20
23. 比较与评价.....	21
24. 废标.....	22
25. 保密原则.....	22

六	确定中标	2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29.	告知招标结果	23
30.	签订合同	23
31.	履约保证金	23
32.	预付款	23
33.	招标代理费	24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4
35.	廉洁自律规定	24
36.	人员回避	24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26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9
1	开标一览表	30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4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5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39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0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1
9	联合体协议	42
10、	分包意向协议	43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5
1	投标书	46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7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8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4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51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5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8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服务需求.....	6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16〕3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2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厅通信〔2021〕933号），本项目已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本项目试点行政村按服务类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补助、企业自筹，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按照“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为主推进”的思路，为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4G网络建设，试点支持行政村5G网络覆盖，为培育一批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5G示范应用提供基础网络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

2. 项目内容：按《申报指南》、《指导意见》要求，本项目以中央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完成项目所在地试点行政村及兵团连队4G、5G基站建设及运行维护，涉及行政村4G基站392个，行政村5G基站16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4G、5G基站设备、配套传输设备、引入光缆等的建设成本，4G、5G设施的6年运维成本、铁塔及配套机房和电源等设施6年租用费。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已落实。项

目预算金额：11016 万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项目目标：**推进我区行政村（含兵团连队，下同）4G 网络深度覆盖，4G 信号应覆盖村委会或行政村内的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含搬迁安置点），学校、卫生室、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如农业产业园、林区、牧场等），景区及交通要道沿线等任一区域，试点支持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为培育一批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 5G 示范应用提供基础网络支撑。并覆盖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2、招标内容

***项目编号：**TC210Q1AC

***实施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哈密市等地区（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规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1）933 号），本次涉及行政村 4G 基站 392 个，行政村 5G 基站 16 个的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工作，建设标准和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工期：**项目应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后 4G 基站信号应覆盖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服务机构及至少一处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并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标包划分：**本项目按区域共划分为 4 个标包，每个投标人允许兼投兼中。

项目	区域	基站站点	4G 基站数 (个)	5G 基站数 (个)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包 1	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喀什地区、塔城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五家渠市、巴里坤县、伽师县、麦盖提县、沙湾市、乌苏市、巩留县、尼勒克县	66	/	1782
包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吐鲁番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	博乐市、精河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玛纳斯、奇台县、十三师新星市伊吾县、伊州区、鄯善县、可克达拉市、新源县、伊宁县、昭苏县、阿勒泰市、北屯市、福海县、哈巴河县	55	1	1512

包 3	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塔城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克苏市、阿瓦提县、拜城县、库车市、沙雅县、温宿县、乌什县、青河县、昌吉市、呼图壁县、木垒县、额敏县、策勒县、和田县、洛浦县、于田县、巴楚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叶城二牧场、叶城县、岳普湖县、乌恰县	158	7	4455
包 4	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拉尔市、新和县、博湖县、和静县和硕县、库尔勒市、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尉犁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和田市、民丰县、墨玉县、皮山县、莎车县、图木舒克市、五十三团、英吉沙县、泽普县、阿克陶县、阿图什市	113	8	3267
合计			392	16	11016

3.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2. 投标人在试点地区应具备承揽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同时在试点区域应至少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

3. 投标人必须具有长期经营和服务保障的能力。

4.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须以省级或自治区级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和签署合同。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满足资质要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之间不能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6.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上传法人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被委托人身份证、经营许可、其他（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文件。

报名地点：线上

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标书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投标、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黄山街与卫星路交叉口（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座 3 楼）。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同时加发电子邮件）。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高女士、郭先生

电 话：0991-2388829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鹅湖路 50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黄山街与卫星路交叉口（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

业总部基地 B 座 3 楼)

电 话：18999825252

联 系 人：廖超、刘卫星、李娜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991-2388829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鹅湖路 501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黄山街与卫星路交叉口（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座 3 楼） 电 话：18999825252 联 系 人：廖超、刘卫星、李娜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
1.5.1	所属行业： <u>商业服务</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满足资质要求。 <u>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之间不能组成联合体投标。</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101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陆万元整），分包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5.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0	要求的资料： <u>投标人自拟</u>
12	1.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保证金数额： <u>第一包：壹拾万元；第二包：壹拾万元；第三包：贰拾万元；第四包：壹拾伍万元</u> 3.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递交方式： 1) <u>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采购</u>

	<p>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5. 温馨提示：</p> <p>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文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2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2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u>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或电汇等形式</u>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2.3	情形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下浮 20%）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必须携带下列证件，供开标前监督人员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2、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书原件（需按要求签字盖鲜章，格式为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若需查验投标文件中资料原件，投标人应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

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

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所需中央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所需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能超出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上限。
总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4、此表除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另外单独密封和递交一份。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1：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指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

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1（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11-2 投标人在试点地区应具备承揽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同时在试点区域应至少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 伴随的货 物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注：以下是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基本格式。定标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依据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对以下合同格式和内容作具体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签约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行政村）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二〇二二年 月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行政村)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乙方: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通过公开招标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行政村)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谈判、询价小组)与中标人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 1.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服务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项目（行政村）
试点地区	
投标人名称	
（合同总价）中央财政补贴金额	_____万元
总投资估算	_____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支付。
2. 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 乙方提供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相关信息。

六、实施完成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实施完成时间：原则上乙方应在 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申请，如确因自然条件限制等因素无法按期完成，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新疆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
2. 地点：项目所在地。
3.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管理、使用收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 企业配套资金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工程应单独管理，包括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和资料建档管理等工作。

(3) 乙方应按通信业贯彻落实自治区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民生改善、突破瓶颈制约、边境扶贫四个专项行动的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工程实施，既避免建设后搬迁等无效工作，又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4) 乙方建设的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19〕32 号）和新疆通信管理局相关验收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5) 乙方应建立工程进展情况月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将工程实施进展、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亮点成效等向甲方报告。

七、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在项目所在地采用更优惠的电信产品资费方案，资费水平不得高于试点地区农村平均资费水平。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3. 保证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的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线路敷设）符合相关部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施工规范要求。

4.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5. 至少保持 6 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移动宽带接入服务应满足《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相关要求。宽带产品速率要满足《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YD/T 2892-2015 等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及试点工作的要求。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1. 验收办法

本次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测速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判断,如果有一项不符合,则验收不通过。

(1)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新疆通信管理局验收标准体系,执行共建共享相关要求。

(2) 4G 信号应覆盖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服务机构及至少一处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并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 宽带产品测试方法和测试速率应符合《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YD/T 2892-2015 等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及试点工作的要求。

2.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向试点地市人民政府提交初验申请,并抄送通信管理办公室;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实施企业向新疆通信管理局提交竣工终验申请及相关材料;新疆通信管理局收到竣工终验申请后,组织开展竣工终验,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实地检查试点竣工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及合约履行。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终验申请。对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将向社会通报并视情况追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测速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

(3) 竣工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格 2% 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格 30% 为限。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工程，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及其他情形，乙方应自行修复、重做工程，甲方不承担修复、重做工程的费用。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维护事项及售后服务，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协商解决争议事项，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有关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的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分包情况：见招标公告

二、政策：见附件-各地州承诺支持政策

三、技术要求

以下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网络覆盖范围

加快偏远地区 4G 网络覆盖，推进我区行政村 4G 深度覆盖，4G 信号应覆盖村委会或行政村内的较大人口规模聚居区（含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重点区域（如生产作业区、景区、交通要道沿线、林场等），试点支持的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为培育一批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 5G 示范应用提供基础网络支撑。并覆盖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并能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二）速率标准

试点行政村测试点上下行速率应满足《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合同等相关要求。网络速率测试方法应符合《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YD/T 2892-2015）等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及试点工作要求。实施企业需向新疆通信管理局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工程项目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等。

（三）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实施企业应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鼓励通过异网漫游等模式向其他企业开放共享。

（四）运营维护要求

实施企业要至少保持 6 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移动宽带网络服务水平应满足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应在标书及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资费水平

资费水平。移动宽带产品资费水平不得高于试点地区农村平均资费水平，鼓励实施企业针对试点实施区域制定专属套餐，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推出专项优惠资费等。

(六) 本次招标最终的技术参数应参照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合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新疆通信管理局等单位竣工验收要求执行。

(七) 对于偏远行政村试点，中央财政补贴规模按建设成本和 6 年运营成本的 30% 确定。

四、签订合同

招标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新疆通信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局）与中标人（基础运营商以省公司为主体）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中标企业确定后，试点地区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支持政策与中标人签订协议，约定承诺的政策等。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

（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现给予印发，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7月12日

《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公众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应符合本规范所规定的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

本规范适用于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用户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中因特网拨号接入业务应遵守《电信服务规范》附录3.1“因特网拨号接入业务的服务标准”。

一、服务质量指标

第一条 预受理时限

平均值 \leq 2个工作日，最长为5个工作日。

预受理时限指用户登记后，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网络资源确认，答复用户能否开通业务所需要的时间。

第二条 业务开通、移机时限

对于不具备线路条件、但可以进行线路施工的情况：

城镇：平均值 \leq 10个工作日，最长为16个工作日；

农村：平均值 \leq 15个工作日，最长为20个工作日。

对于已具备线路条件的情况，平均值 \leq 5个工作日，最长为7个工作日（不分城镇和农村）。

业务开通、移机时限指自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业务开通或移机协议起，到业务开通止所需要的时间。在不具备线路条件，并且也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应在第一条规定的预受理时限内向用户说明。

第三条 障碍修复时限

城镇：平均值 \leq 24 小时，最长为 48 小时；

农村：平均值 \leq 36 小时，最长为 72 小时。

障碍修复时限指自用户提出障碍申告时起，至障碍排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恢复用户正常通信所需要的时间。

本规范所指障碍不包含用户自有或自行维护的接入线路和设备的故障。

第四条 服务变更时限

平均值 \leq 12 小时，最长为 24 小时。

服务变更时限指用户办理更名、过户、暂停、恢复、停机等服务变更项目，自柜台或网络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且结清账务时起，至实际变更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对于需要进行资源确认的服务变更，其时限比照本规范第二条“业务开通时限”。

第五条 客户服务应答时限

客户服务中心的应答时限最长为 15 秒。人工服务的应答时限最长为 15 秒。人工服务的应答率 \geq 85%。

客户服务中心的应答时限指用户拨号完毕后，自听到回铃音起，至话务员（包括电脑话务员）应答所需要的时间。人工服务的应答时限指自用户选择人工服务后，至人工话务员应答所需要的时间。人工服务的应答率指用户在接入客户服务中心后，实际得到人工话务员应答服务次数和用户选择人工服务总次数之比。

第六条 用户信息保护义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续存时限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续存时限为至少 5 个月。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续存时限指从服务协议终止（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用户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共同协商解除合同）之时起，电信业务经营者需要继续保存协议的时间。

互联网接入服务电子协议指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用户通过短信、客服电话、互联网等形式约定的业务订制或变更关系。

第八条 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时限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根据用户的需要，免费向用户提供收费详细清单（含预付费业务）查询。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时限至少为 5 个月。

第九条 互联网接入终端用户手册/使用说明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互联网接入终端的，应同时提供纸质或电子类介质的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至少包括配置方法、使用方法、日常故障的自我诊断方法等。

第十条 无线接入网络覆盖范围及漫游范围

采用无线接入方式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向社会公布其无线网络覆盖范围及漫游范围，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提醒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向用户提供套餐的到量预警、超量提醒、到期提醒等提醒服务。

到量预警指用户套餐内互联网接入服务实际使用量接近套餐限量前，通过短信、语音、互联网等方式，提醒用户本计费周期内业务已使用量、套餐限量等信息。

套餐超量提醒指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时，及时通知用户，并告知超出套餐外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

套餐到期提醒指在套餐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合理的提前时段内，提醒用户现行套餐到期日，并告知用户套餐到期后终止或延续服务的方式，以及相应的收费标准。

二、通信质量指标

第十二条 有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有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geq 98\%$ 。

有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指在用户账号、密码正确的前提下，接入服务器的接通次数与用户申请建立连接的总次数之比。

第十三条 有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有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最大值为 11 秒。

有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指用户申请建立网络连接时，从用户提交完账号和密码起，至接入服务器完成认证并返回响应止的时间平均值。

第十四条 有线接入速率

有线接入速率的平均值应能达到签约速率的 90%。

有线接入速率指从用户终端到接入服务器（BRAS）之间的接入速率。

第十五条 无线接入网络可接入率

在无线接入网络覆盖范围内的 90%位置，99%的时间、在 20 秒内无线终端均可接入网络。

第十六条 无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无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 $\geq 95\%$ 。

无线接入连接建立成功率指无线终端发起分组数据连接建立请求并成功建立连接的次数与无线终端发起分组数据连接建立请求总次数之比。

第十七条 无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无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最大值为 11 秒。

无线接入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指从用户提交完数据连接建立请求时起，至网络返回连接响应时止的时间平均值。

第十八条 无线接入中断率

无线接入中断率 $\leq 5\%$ 。

无线接入中断率指互联网业务进行过程中发生业务中断的概率，即互联网接入连接中断的次数与用户使用互联网业务总次数之比。本规范所指中断是在终端正常进行数据传送过程中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原因造成的接入连接断开。

第十九条 互联网接入计费差错率

互联网接入计费差错率 $\leq 10^{-4}$ 。

互联网接入计费差错率指互联网接入计费相关设备出现计费差错的概率，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计费差错率=有错误的计费记录条数/总计费记录条数。

五、参考文件：（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31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1）343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16]34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19〕32号）。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评审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执行，若仍并列则：按照企业实力排序；若企业实力得分并列时，按照同类型业绩排序；若同类型业绩并列时，按样品储运及安全保存设施情况排序。（以上排序，按得分多少排序）。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格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盖章签字完整有效
3	授权书	投标人主体不具备独立法人时，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基础运营商须以省级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
4	电信业务经营资质	投标人在试点地区应具备承揽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同时在试点区域应至少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
5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超过招标公告中标包划分金额
6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近三年（2018-2020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2021.12-投标截止时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信用情况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9.1			
报价唯一性				
其他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评审 (15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以投标填写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需求金额为价格评审依据。总投资估算不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及商务评审 (85分)	服务能力 (6分)	长期服务能力 (6分)	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所在地提供的现有保障能力，并承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体系及预案，内容至少包括：保障人员配置、保障设备物资准备、对运维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各种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公共事件的应对方案等，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全面、基本完整、可操作的得5分，全面及完整性有缺失的得1分；
	技术实力 (23分)	骨干网络基础条件 (7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无线网络规模、基站退服率、所在地行政村无线信号覆盖率、4G及5G客户市场份额等指标进行赋分，最高的得7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行政村4G、5G建设基础 (16分)	根据投标人2016年后在项目所属区域内行政村光纤化率、4G及5G覆盖率，具体得分为： 区域内行政村2016年后光纤化率最高的得8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域内行政村2016年后4G及5G覆盖率最高的得8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
	设施建设方案 (25分)	项目所在地区建设重难点分析 (6分)	投标人根据近年在项目所属区域的施工经验，能够预见各种风险，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的，根据情况酌情打分，有创新性方案且符合要求的得6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建设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3分)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建设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所提供的管理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优于要求的得3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建设目标 (3分)	项目所在地所有行政村距离自有临近光节点的距离在20公里以内的数量，最高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要设备、材料供应情况 (3分)	考察投标人拟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性能、数量等，以及采购方式、供货计划、存储运输方案等内容，拟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应是知名品牌产品，优于要求的得3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合作单位 (5分)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选取及管理措施，有创新性方案的得5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 (5分)	制定电信普遍服务支撑平台基站上线的管理方案, 包括确保平台上线“随建随点”的组织安排、工作规程、上线率的管控措施、平台数据修正流程等。优于要求的得5分, 符合要求的得4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 (18分)	认识和分析 (4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域特征及网络特点, 分析网络维护难点及描述解决方案。有创新性方案的得4分,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运营维护计划 (5分)	考察投标人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理解深度和准确性, 描述运维过程中应承担的工作内容、管理方案、调度方案、人员配置方案。且方案应与技术规范中工作量及质量要求相匹配, 优于要求的得5分, 符合要求的得4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4G/5G业务市场推广方案 (3分)	考察投标人为项目所在地4G/5G业务市场推广创新的方案和建议, 有创新性方案且符合要求的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应用创新方案 (3分)	考察投标人在促进农村经济、农村互联网+的拓展应用方案等内容, 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理论可行操作性差的得2分, 难以实施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共建共享方案 (3分)	考察投标人对新建项目和现有资源共建共享要求的承诺情况, 优于要求的得3分, 符合要求的得2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沟通协调能力 (5分)	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沟通能力 (5分)	考察投标人与试点地市政府部门就本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能够取得地方性政策支持、相关费用减免等配套支持: 能力强的, 得5分; 较差的, 得3分; 能力差, 没有沟通协调能力的, 得1分; 此项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及保障 (8分)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总体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切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 有详细的总体进度计划表, 有确保计划进度完成的方案, 有针对出现进度偏差后的纠偏方案, 优于要求的得8分, 符合要求的得4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8. 计算错误的修改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0.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0.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它规定。